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投入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存在的问题	13
六、改进建议	13
七、报告附件	14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15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件三：问卷调查	19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43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实施了包括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勘察、满意度调查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冀发改环资〔2020〕146号）及《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三年实施计划》（邢发改环资〔2018〕553号），对宁晋县垃圾焚烧电厂设施进行了明确规划，对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出了明确目标。根据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项规划指出，在宁晋县

建设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的焚烧发电厂，共同处理宁晋县和新河县生活垃圾。

依据 2004 年建设部 126 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 2003 年河北省建设厅发布的《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宁晋县政府为缓解财政压力，提高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水平、建设速度和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市政公用领域技术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宁晋县实际情况，决定采用 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通过公开招标，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县政府与河北云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晋县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协议》、与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公司实施监管。

宁晋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开始接收垃圾试运行。本项目占地面积 43168.24 m²（约 64.72 亩），总建筑面积 22550.00 m²。配套建设日处理 240m³/d 的渗滤液处理站。一期建设处理生活垃圾 1000t/d，全年处理 36.5 万吨；到 2020 年底建成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入运行。

（2）资金情况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由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宁晋县财政局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支付给特许经营单位，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完成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对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及阶段性效果达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



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



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



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大类别，11 个二级指标：

（1）项目投入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2）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

（4）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二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11 个二级指标及 16 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制定并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84 份，采取随机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4.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

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结果。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预算数 (A)		2022 年执行数 (B)	2022 年执行率 (B/A)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项目设定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投入 (25)	项目立项 (15)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5	5	100%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到位及时率	5	5	100%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5	4	80%	记账凭证无出纳签字
		资金监管	5	5	1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5	75%	现场评测臭气控制不达标
	产出时效 (10)	垃圾转运焚烧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	10	10	10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5	100%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5	5	100%	
总分			100	96.5	96.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96.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冀发改环资〔2020〕146号）及《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三年实施计划》（邢发改环资〔2018〕553号），对宁晋县垃圾焚烧电厂设施进行了明确规划，对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出了明确目标。根据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项规划指出，在宁晋县建设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的焚烧发电厂，共同处理宁晋县和新河县生活垃圾。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但该项目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情况，例如：

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给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0.00 元，为 2021 年垃圾处置费。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该单位已经制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宁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该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能够依照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存在执行不规范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全年收运生活垃圾数量 36.5 万吨，无害化处置全县生活垃圾 36.5 万吨，日处理渗滤液 240m³/d。

2. 产出质量

根据查阅评价小组现场调研结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现场臭气控制不达标。

3. 产出时效

全部按计划任务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根据项目明细账，该项目实际支出 2,000.00 万元，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评价小组对 84 名居民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对本项目满意的有 80 人，该项目总体满意程度占比 95.24%。

2. 生态效益

本项目建成，将杜绝原填埋方式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减容达到 80% 左右，缓解了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的局面，节约了土地资源。

3. 可持续影响

焚烧后产生的热能发电为社会提供大量优质能源。焚烧后产生的残渣经密实、无菌无害处理后又可为社会提供筑路等用料。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保护了生态环境，为社会节约了资源，创造了财富。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支付时间滞后

该项目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情况，例如：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给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0.00 元，为 2021 年垃圾处置费。

（二）现场臭气控制不达标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刺鼻气味明显，臭气控制不达标。

（三）记账凭证页缺少签字

收支凭证无出纳签字。

六、改进建议

我们根据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做出绩效评价并提出如下建

议:

(一)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建议结合财政资金下达进度、单位资金拨付流程、合同内容服务进度等综合考虑, 设定合理的支付进度。

(二) 完善项目实施工艺流程, 加强监管

着力夯实基础, 完善项目实施工艺流程, 提升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增强实时监测、处置能力, 进一步解决臭气问题。

(三)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 及时进行账务审核。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七、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问卷调查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评价 依据 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	
4	《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冀发改环资〔2020〕146号）	
5	《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三年实施计划》（邢发改环资〔2018〕553号）	
6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	
7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8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投入 (25)	项目立项 (15)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的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各考察点各占 40%、30%、3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①1分②1分③1分④2分
		资金监管	5	考察项目单位为加强资金监管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监管。各考察点各 40%、6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各考察点各 5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各考察点各 5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x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日处理吨数≥300 吨
		质量达标率	10	考察项目质量指标达标情况。	①污水、烟尘、有害气体、固体废物处理；②垃圾转运、焚烧过程中卫生管理(臭气控制、垃圾撒落)；③噪声控制；④安全管理(火灾、爆炸等潜在隐患)各考察点各 25%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效益 (15)	产出时效 (10)	垃圾转运焚烧及时率	10	考察项目垃圾转运焚烧及时情况。	全部按计划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比率扣减相应得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打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4 分，满意度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3 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5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从项目的实施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根据综合情况打分。 绩效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80%-100%；具有一定效果，得权重分的 60%-80%；效果较差，得权重分 0-6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5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后期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可持续性，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总分			100		



附件三：问卷调查

2022年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这份问卷调查，这份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2022年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反馈的具体情况得出一定的结果。本卷采用匿名的形式作答，您填写的答案将不会披露给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谢谢您的配合。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垃圾转运是否及时？

A. 是 B. 否

2. 您对垃圾转运过程中卫生管理（臭气控制、有无遗漏）是否满意？

A. 是 B. 否

3. 您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烟尘、有害气体、固体废弃物处理是否满意？

A. 是 B. 否

4. 您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噪音控制是否满意？

A. 是 B. 否

5. 您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管理（是否发生火灾、爆炸等危害到周围群众）是否满意？

A. 是 B. 否

6. 您对本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7. 您对此项工作的意见或者建议？